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JBICA-02

“江苏精品” 认证服务收费规范

## 1. 目的范围

为规范“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称“联盟”）认证收费，保障联盟及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负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在开展“江苏精品”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各项收费的管理（特殊情况除外）。

## 2. 职责

2.1 联盟成员机构均可提出认证收费变更的建议，公示经确认的“江苏精品”认证服务项目及费用，并按公示内容执行。

2.2 联盟秘书处收集各方的信息反馈；日常监督各成员机构收费的规范性和实施情况。

2.3 联盟成员大会审议并通过认证收费服务项目。

## 3. 收费服务项目及内容

“江苏精品”认证是市场化运作的自愿性有偿认证。

“江苏精品”认证收费服务项目包含：申请受理费、文件评审费、现场审查费/现场审查费、批准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监督复查费、产品检测/服务特性测评费。联盟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江苏精品”认证费用做出具体的规定。

### 3.1 初次认证收费

#### 3.1.1 申请受理费

受理评审费在首次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申请再认证三种情况下收取。认证机构审查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条件的符合性、合规性，认证单元的划分和认证规则的确定，与

委托人沟通认证过程中的必要事项。

### 3.1.2 文件评审费

文件评审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自评报告的审核、问题的反馈和沟通、行业信息的收集，为现场审查的相关事宜做准备。

### 3.1.3 现场审查费

产品/服务认证的现场审查是审查员按照认证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认证的生产/服务现场的符合性评价。通常按单个场所人日数计算费用，具体人日数视企业规模、申报产品/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通常为 6-8 人日。

当委托人增加审查场所或认证类别时，可酌情增加人日数，但增加的人日数不超过正常情况下的 25%。

审查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3.1.4 批准注册费

批准与注册费按认证单元收取。批准注册是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活动，符合要求的由授权人签发证书，批准注册。

认证对象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对象变化的变更，不收取批准与注册费。

按规定无需对认证对象进行合格评定，只颁发或更换认证证书的，仅收取证书工本费，免收其余部分批准与注册费。

### 3.1.5 年金

认证年金按企业获证数量收取。年金是获证者维持认证证书的条件之一。认证机构在获证周期内需为证书的有效性提供信息维护、公众咨询等服务。

### 3.1.6 产品检测/服务特性测评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由第三方实验室实施检测时，按照公示价格标准由实验室收取检测费用；若由认证机构现场目击测试时，按照检测工程师实际工作人日数计算检测费用。服务特性的评测费同现场目击测试方式收取。

## 3.2 年度监督复查费

### 3.2.1 现场审查费

产品认/服务认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不超过初次认证人日数的50%。

### 3.2.2 产品抽样检测/服务特性测评费

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规定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 3.3 再认证费用

证书有效期届满，参照初次申请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的总费用。

## 4. 收费要求

4.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联盟成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本文件为指导，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不得在规定的項目以外巧立名目，额外加收其他费用。

4.2 认证实际收费标准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之间按《价格法》的规定自主协商、以合同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3 认证机构需将“江苏精品”认证合同报备联盟秘书处，秘书处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保持联盟认证收费的规范性。

## 5. 收费标准变更

本文件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更改需经联盟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